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

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（制造商）公章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华池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华池县恒烽中药材苗林有限公司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芪种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华池县恒烽中药材苗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779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78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黄芩种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华池县恒烽中药材苗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779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78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柴胡种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华池县恒烽中药材苗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779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78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黄芪种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华池县恒烽中药材苗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779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78.17万元。





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池县恒峰中药材苗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24 日

